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47 号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3 亿元，同比下降 16.64%，其中信息安全业务实现收入 2.65 亿元，同比下降 43.52%；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收入 7.06 亿元，同比下降 21.34%，智慧城市业务经营主体为 2016 年的并购标的泰豪智能，你公司因收购泰豪智能形成 13.5 亿元商誉且未计提商誉减值。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下降 50.09%。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核心竞争力变化等因素，说明信息安全业务收入下滑较多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趋势；

(2) 你公司在 2018 年末对泰豪智能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泰豪智能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9 亿元。请说明上半年智慧城市收入下滑较多的原因，并结合泰豪智能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其全年预测业绩能否实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变化等因素量化说明扣非后净利润下滑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拟向

泰豪集团购买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不低于 51% 股权并支付 1 亿元意向金。本次交易目的为获取智能科技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在购买日之前智能科技将剥离除房产和土地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泰豪集团为泰豪智能原控股股东，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泰豪智能 100% 股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智能科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包括地点、用途、预估价值等，并结合你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及土地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说明购买智能科技 51%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智能科技尚未评估的情形下你公司支付 1 亿元意向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嵌入式系统及元器件测试业务实现收入 4.32 亿元，同比增长 36.70%，但毛利率下滑 29.54 个百分点；税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 2.65 亿元，同比下降 43.52%，但毛利率上升 8.87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分别报备上述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并结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上述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9.97 亿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16.25%。你公司称主要系智慧防务业务需求加大导致备货增加，以及泰豪智能已完工未结算合同金额部分增加。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智慧防务业务的存货金额、构成、库龄以及存放地点，该

业务的在手订单量与备货量是否匹配，相关存货是否真实；

(2) 泰豪智能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项目规模以及你公司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以及款项回收情况等，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587.10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向我部报备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2) 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账龄较长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核实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6.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03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54 亿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3.19 亿元，你公司称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根据业务需求。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了 1.05 亿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短期借款利率成本等说明短期借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除保证金形式外，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7.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产品体系研制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基于全球时空剖分的大数据高速

处理技术与服务平台项目”进度分别为 34.63%、16.88%。请你公司说明募投项目进度较慢的原因，是否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04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5 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支出后又退回的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如是，请说明原因；

(2) 向我部报备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3) 核实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的相关资金流水去向，说明资金流向是否具有业务实质，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3日